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校园防高空坠落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校园防高空坠落应急预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3年3月4日

聊城大学校园防高空坠落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校园高空坠落事件，迅速、高效、科学、规范地做好高空坠落事件的处置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各类高空坠楼事件的应急处置。具体包括：

- 1.洞口坠落：楼梯口、电梯口、预留口和阳台口等。
- 2.施工坠落：脚手架上、登高过程、拆除工程等。
- 3.高空坠落：电线杆上、树上及其它上面。
- 4.其它高空坠落事件。

（四）工作原则

采取学校统一领导、责任主体负责、预案立即启动、部门协调配合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基本工作原则如下：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作为工作的第一要务，防止因高空坠落事件造成人员伤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专班全面负责高空坠落事件的处置工作。一旦发生事件后，必须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遵循部门管理原则，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正确引导，预防为主。加强师生防高空坠落知识的宣传教育，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工作台账，防患于未然。要把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混乱、失控。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高空坠落事件发生后，各单位按照“就近原则”立即到达第一线，拨打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及时掌握事件情况，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协同应对的处置工作格局。特别是舆情处置，要确保正确引导舆论发展方向。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高空坠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工会（妇委会）、校园建设处、校医院和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高空坠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高空坠落事件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负责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协助相应主管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请示、报告重大问题。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工作情况，提出处理高空坠落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及时总结高空坠落事件的经验教训；督导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高空坠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负责人担任。工作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园建设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参与和指导处置，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建立高空坠落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组织指导学校开展高空坠落事故的应急模拟演练，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

三、运行机制

学校建立高空坠落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一）预防

1.各部门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高空坠落事件的发生。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不断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3.建立应急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对高空坠落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4.做好应对高空坠落事件的保障工作。

（二）预警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高空坠落事件进行预警。

预警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三）应急处置

1.先期处置。高空坠落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 120 和 110 后立即向学校报告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2.信息报告。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工作。

3.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情况做好预案启动工作，按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高空坠落事件的信息由学校授权部门统一发布，必须掌握舆论的主动权，做好舆情管控和舆论导向工作。

四、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各部门、各学院要建立健全高空坠落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队伍保障。各部门、各学院建立高空坠落事件应急救援队伍，预案启动后，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三）治安保障。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负责对时间发生的区域场所、有关人员、主要设施和设备的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校园秩序。

（四）医疗卫生保障。校医院负责组建医疗救援队伍，做好医疗救治等应急工作。

（五）交通保障。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负责校内交通秩序，确保车辆畅通。

（六）培训演练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各部门学院积极开展应急处置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快速反应的能力。

五、高空坠落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事件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警戒并指挥处置，立即拨打 120、110 求救。

(二) 医务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救治，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抢救。

(三) 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全力协助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做好处置与调查工作，及时安抚疏散人员，确保校园秩序不受影响。

(四) 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要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密切注意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的情况，防止别有用心的人员煽动闹事。

(五) 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立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陪护救治，安抚人员，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伤亡者的家人。

(六) 事发单位要加强与伤亡者家人的沟通和协商，依法做好理赔工作，同时做好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

(七) 党委宣传部把握正确舆论方向，做好信息发布及舆情管控，稳定师生情绪，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消除不良影响。

(八) 高空坠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向学校提交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经过及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认定、经验教训、整改措施。

六、处置高空坠落事件的注意事项

(一) 发生高空坠落事件后，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疏导师生员工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稳定校园秩序。

(二) 本着事外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件中涉及外籍师生，应及时向有关外事部门报告。

（三）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四）高空坠落事件发生后，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要妥善处理，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五）如需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置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解决可能发生的继发性伤害。

七、善后与恢复

高空坠落事件结束后，工作重点应立即转向善后和恢复行动，积极开展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一）做好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件中死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协调保险公司赔付。

（二）及时查明事件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三）全面检查事发地及有关场所的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避免事件再次发生。

（四）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件发生，要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八、责任追究

在高空坠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学校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送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而引发高空坠落事件；
- （二）拒绝承担高空坠落事件应急准备义务；
- （三）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高空坠落事件真实情况；
- （四）拒不执行高空坠落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
或者在事件响应时临阵脱逃；
- （五）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七）其它对高空坠落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